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编号：2008—02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关联人回避事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上午在天津市利顺德大饭店泰晤士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321661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09%。

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审议表决情况：

（1）发行规模；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债券期限；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担保方式；同意 4400000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由于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作为关联人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6) 还本付息方式的期限和方式；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决议的有效期；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发行时间安排；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发行方式；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 发行对象；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 拟上市交易场所；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公司投资津东丽昆（挂）2008—062 号地块的议案；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32166169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刘佑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嘉得恒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